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中

何永宗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356號、第70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中、何永宗被訴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未遂部分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志中前因傷害、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因不滿告訴人莊國清先前誤指認魏仲驊，對魏仲驊等人提出傷害等告訴（魏仲驊涉嫌對莊國清傷害等罪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546號判決無罪確定），竟與何永宗及數名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傷害、恐嚇取財、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透過不知情之楊正清（另為不起訴處分）友人假借邀約名義，於112年3月11日19時許，將告訴人約至基隆市○○區○○路00號5樓「金牛俱樂部」某包廂內，被告陳志中、何永宗及另數名身分不詳之男子，即輪流以徒手及持麥克風、煙灰缸等物攻擊莊國清，至其受有頭部外傷、左側頭皮開放性傷口（約1x1公分）、左側額頭、左臉頰及鼻梁多處擦挫傷併瘀腫、右側胸壁擦挫傷併疑似肋骨骨折、右臉頰及左上臂多處擦挫傷併瘀腫之傷害，被告何永宗並向告訴人恫稱：你認錯人，害人家去開

庭，不給新臺（下同）60萬元，就不讓你開店，不給就死定了，「阿榮」會來處理你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假意先答應賠償，被告陳志中等人始讓告訴人離去，惟告訴人事後並未賠償而恐嚇取財未得逞（被告2人所涉傷害部分，另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其以情況證據（即間接證據）斷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被告有罪，方為合法，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上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且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法院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應為無罪判決。又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陳述，仍應視其陳述有無瑕疵，即便其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且應達到前揭所示毫無合理可疑之證明程度，方得為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4年度

01 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恐嚇取財未
03 遂罪，無非係以被告2人之供述及證人即告訴人之指訴為論
04 據。訊據被告2人均堅詞否認有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恐嚇
05 取財未遂之犯行，辯稱：當天只有傷害告訴人，沒有講到
06 錢，也沒有不讓告訴人走等語。

07 四、經查：

08 (一)告訴人固於警詢時證稱：何永宗跟我說「限你3天內拿60萬
09 來給我，要不然你就死定了，阿榮(王科榮)會自己來處理
10 你」，且限制我不能出包廂，要我等楊正清到場講好了才能
11 離開等語(見他卷第16頁)，及於偵訊時證稱：何永宗說我
12 認錯人，害人家去開庭，說我不給60萬就不讓我開店，說不
13 給就死定了、「阿榮」會來處理我，後來楊正清到場時，我
14 答應賠償他們30萬元或60萬元，金額我忘記了，他們才讓我
15 離開，我不知道為何楊正清到場後才能離開等語(他卷第33
16 6頁)，惟此部分為被告2人所否認，且別無其他證據可補強
17 告訴人之指訴。

18 (二)又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為何被打、是否說想離開但被
19 告2人不讓其離開、是否需要道歉或給錢才能離開等節，均
20 答稱：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0頁)，而證人
21 即被告2人及告訴人之共同友人張齊聖於本院審理時亦證
22 稱：當天具體發生何事我不知道，是告訴人請我打電話給何
23 永宗，說這件事就這樣了，我打這通電話，何永宗說OK，告
24 訴人沒有跟我講有任何錢的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138頁至
25 第139頁)，是究竟有無恐嚇取財乙節，除告訴人之指訴
26 外，別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且告訴人對於被告2人有無不
27 讓其離開、以何非法方法不讓其離開，或究竟為何要等待楊
28 正清等節，均未具體明說，故亦無從認定被告2人有剝奪告
29 訴人行動自由之犯行。

30 五、綜上所述，本案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未遂部分，無
31 證據可補強告訴人之指訴，自不能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

01 即為對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是公訴人前揭所舉之各項證據
02 方法，尚無法證明被告2人有公訴人所指之剝奪他人行動自
03 由及恐嚇取財未遂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自屬不能證明被告
04 犯罪，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09 法官 李謀榮

10 法官 黃夢萱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7 書記官 蔡淳涵